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校內語文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宗旨: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然成風，並選拔人才參與縣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競賽日期: 1.報名：**114.09.15 (一)至 114.09.19 (五)**，報名表簽名後撕下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2.抽籤：**114.09.30 (二)中午 12：30** 於圖書館二樓集合，未到由教學組代抽。

三、參加對象: 一、二年級每班每項目 **皆須指派一位學生** 代表參加，同一天項目不可同一位選手。

如繳交報名表後因特殊原因需更換選手，請於比賽 7 天前(含假日)向教學組拿申請單，

請導師、國文老師簽名後繳回。逾期更換或當天替換，該項目參賽選手以棄權論。

四、競賽項目:作文、書法、字音字形、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。

五、競賽當天注意事項:

1. 當天將由教務處廣播參賽選手至比賽地點，競賽時間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再另行以電話通知，請各班選手務必留意比賽時間。

2. 口說類選手比賽結束後，需等全體參賽者完賽，統一離開場地。

六、競賽辦法：

(1) **114.11.03 星期一**，各項目比賽時間如下：

競賽項目	作 文	國語演說	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
集合時間	早上 7:30	早上 7:30	早上 7:30
比賽地點	(七、八年級) 科學大樓三樓 閱讀研習教室	七年級: 科教館二樓 音樂教室 201 八年級: 實踐樓三樓 資綜教室	七年級: 科教館二樓 音樂教室 205 八年級: 實踐樓三樓 智慧教室 2
比賽時間	7:35~9:05	7:40~8:40 (預計)	7:40~9:00 (預計)
時間分配	以 90 分鐘為限	每人 限 2 分鐘，按鈴即下台	1.每人演說 限 2 分鐘~2 分 30 秒 (時間不足或超過均予以扣分)。 2.演說後進行 評審提問 ，以 兩分鐘 為限。
題目公布	比賽當場公布	1. 選手抽籤後，當日公佈校網。 (3 題，自選 1 題擬稿參賽) 2. 演講稿:內容請準備 3-4 分鐘 長度 (不須唸完整篇演講稿) 。	1.選手抽籤後，當日公佈兩題 「文字題」題目於校網。 2. 自選一題預擬 2 分鐘講稿 ，內容須以題目為主，自由發揮，文字題的提示僅供參考。
規定事項	1. 使用自備黑色原子筆書寫於主辦提供的稿紙(600 字)，每位選手至多使用兩張。 2. 書寫參賽編號 ，勿提供個人資料。 3. 按照作文書寫格式，包含標題及標點符號。	1. 比賽時， 僅可報參賽編號 ，勿提供個人資料。 2. 上臺無法演說或中途忘詞長達 20 秒，即按鈴終止演說提前下臺。	1.比賽登臺前 2 分鐘領取題目紙，題目紙不可書寫、畫記，可攜帶上臺。 2.演講結束後立即進行評審提問。 (問答範圍為演說內容、情境相關經驗等) 3.比賽時， 僅可報參賽編號及題目序號 ，勿提供個人資料。 4.忘詞長達 20 秒得由評審請參賽選手終止演說，並進行提問。
評分標準	1. 內容與結構：50% 2. 邏輯與修辭：40% 3. 字體與標點：10%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40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50% 3. 臺風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: 10%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40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、 應答): 50% 3. 臺風(儀態、態度、表情): 10%

(2) 114.11.10 星期一，各項目比賽時間如下：

競賽項目	書 法	字音字形	國語朗讀	臺灣台語朗讀
集合時間	早上 7:30	早上 7:30	早上 7:30	早上 7:30
比賽地點	(七、八年級) 科學大樓三樓 閱讀研習教室	(七、八年級) 圖書館二樓	七年級：科教館二樓 音樂教室 201 八年級： 實踐樓三樓 資綜教室	七年級：科教館二樓 音樂教室 205 八年級： 實踐樓三樓 智慧教室 2
比賽時間	7:40~8:30	7:40~8:00	7:40~8:40 (預計)	7:40~9:00 (預計)
時間分配	限 50 分鐘	限 20 分鐘，聽到計時 鈴響，應停止作答。	每人限 2 分鐘，聽到 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	每人限 2 分鐘，聽到 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
題目公布	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 請依照範例書寫於 提供之用紙。 用紙為 50 格宣紙， 內容 40 字及落款。	應試內容當場公布	比賽題材當場公布， 以課外語體文為主。	題材及音檔於選手抽籤 後，當日公布於校網。
規定事項	1. 請自行攜帶書法 用具及墊布，賽後 請將用具帶走即可。 2. 傳統毛筆 <u>正楷</u> 書寫。 3. 字體為 <u>七公分見方</u> 。 字體規格逐年依全 國語文競賽辦法 修正。	1. 題型為將引號內的 字寫出注音或國 字，注音、國字各 100 題。 2. 請自行攜帶藍色或 黑色原子筆作答於 試卷上。 3. <u>比賽編號印於試卷</u> ， 勿寫上個人資料。	1. 比賽登台前 8 分鐘至 準備席抽題。 2. 當天可攜帶紙本字 典，惟 <u>不得於主辦提 供之朗讀稿上劃記</u> ， 並於賽後繳回。 3. 比賽時， <u>僅可報參賽 編號及題目</u> ，勿提供 個人資料。	1. 在臺下準備期間可 使用自行劃記朗讀 稿練習。 2. 比賽登台前 4 分鐘 至準備席抽題，僅 能使用由主辦提供 之朗讀稿，不得劃 記，並於賽後繳回 給工作人員。 3. 比賽時， <u>僅可報參 賽編號及題目序號</u> ， 勿提供個人資料。
評分標準	1. 筆法：50% 2. 結構與章法：50% 3. 正確與迅速： (1) 一律以教育部公 布之標準字體為 書寫標準。 (2) 錯別字或漏字每 字扣 3 分，未寫 完者，每少寫一字 扣 2 分。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 每字 0.5 分 2. <u>塗改一律不計分</u> 。 3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 美觀評定優勝。 4. 一年級未達標準分 (50 分)，二年級未達 標準分(60 分)，獎項 從缺。	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 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 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 表情）：10%	1.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 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 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 表情）：10%

七、評審：由領域召集人統籌分配，再簽請校長聘任。

八、錄取、獎勵：第一名壹名，小功乙次，獎狀乙張
第二名壹名，嘉獎兩次，獎狀乙張
第三名壹名，嘉獎乙次，獎狀乙張
佳作零至三名，嘉獎乙次，獎狀乙張。

九、本辦法經由教學組 114 學年度修訂，第一次國文、本土語領域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鹿港國中 114 學年度 語文競賽報名表 (本表請學藝[班級]留存)

班級	日期	比賽項目	座號	學生姓名	比賽場地
年 班	114.11.03 星期一 7:30	作文			閱讀研習教室
		國語演說			
		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		
	114.11.10 星期一 7:30	書 法			閱讀研習教室
		字音字形			圖書館二樓
		國語朗讀			
		臺灣台語 朗讀			

抽籤：114.09.30 (二)中午 12:30 於圖書館二樓集合

 鹿港國中 114 學年度 語文競賽報名表 年 班
 (本表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 (五) 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)

日期	比賽項目	座號	學生姓名	國文老師簽名
114.11.03 星期一 7:30	作文			
	國語演說			
	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		
114.11.10 星期一 7:30	書 法			導師簽名
	字音字形			
	國語朗讀			
	臺灣台語 朗讀			

